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
粤卫经[2023]86号

关于增补第四批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 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的通知

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涵建设，促进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，根据粤卫经[2023]75号文件通知要求，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愿申请、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、基层卫生专委会组织专家评审，学会决定增补2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第四批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资格，公布名单详见附件，资格证书将统一制作后邮寄到各基地单位。请各基地单位加大投入，强化管理，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，提升教学水平，确保培训质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第四批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增补名单

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
2023年11月8日



附件：

第四批“广东省卫生经济学会基层卫生培训基地”增补名单
(共2家)

地级市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揭阳市	揭阳市榕城区渔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广州市	广州市花都区天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